

招标编号：510104202100147

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2021年遗体
冷藏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 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2021年遗体冷藏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招标编号: 510104202100147(政采云项目编号: 锦江政采(2021)B0152号)

二、 招标项目: 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2021年遗体冷藏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已落实。

四、 招标项目简介:

1.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木质中式风冷冷藏棺	台	15	合同签订,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日内完成	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工业	否
2	三屉风冷冷冻柜	屉	50			工业	否
3	大厅实木瞻仰告别台	台	1			工业	否
4	中厅实木瞻仰告别台	台	2			工业	否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购预算: ¥1172500.00(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4. 本项目最高限价: ¥1172500.00(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5. 采购项目品目编码: A0329。

6. 详细需求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4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

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八、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 开标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大安桥6组301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刘老师、童老师

联系电话：028-85917676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

0801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36

传 真：028-611529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11725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1725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61152992、18000558530
3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4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超过9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中标的机会。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9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吴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152992、18000558530</p>
10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侯燕。</p> <p>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36。</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号。</p>
12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 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5%</p> <p>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电汇等方式)。</p> <p>3. 收款单位：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p> <p>4.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5.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p> <p>a. 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合法保函，且应为无条件保函，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p> <p>b. 保函的受益人为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p> <p>c. 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载明分包号）、项目编号、履约金额、保函的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p> <p>6.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p> <p>7.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乙方提出退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的，将承担应退还金额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p>8.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出现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情形。</p> <p>9.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吴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152992、18000558530</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号</p> <p>邮编：610000</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招标过程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招标结果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p> <p>4、联系人：徐女士</p> <p>5、联系电话：010-63905903</p> <p>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p> <p>7、邮编：100055。</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锦江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86613083</p> <p>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38号</p> <p>邮编：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信用信息查询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使用规则：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1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蓉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19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金额：¥15208.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零捌元整）。</p> <p>计算依据：双方约定，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100万*1.5%+17.25万×1.1%）*90%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p> <p>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账 号：1289093549109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
20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其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木质中式风冷冷藏棺、三屉风冷冷冻柜。

6.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此进行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

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

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实质性要求）

15.2 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不予认可。

15.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无偿赠予（包括采购对象和非采购对象）或者低于成本价的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

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2.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的商务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二、商务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15.2.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需求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技术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15.2.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本部分内容本招标文件无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

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9.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9.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9.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

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3.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3.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3.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3.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8 开评标过程存档：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

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

24.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采购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侯女士，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5、15775958526。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7.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作为预付款；货物经验收合格，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60%款项；采购人逾期支付的，将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分册制定。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册，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五、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六、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审查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一、声明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交以下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1、

2、

3、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本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2021年遗体冷藏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遗体冷藏 设备	1	批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产品讲解、操作培训、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可能的法定部门检测验收费用、相关的伴随加工服务费、二次加工材料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	规格型 号	是否为进口产 品	备注
1	木质中式 风冷冷藏 棺	台	15						
2	三屉风冷 冷冻柜	屉	50						
3	大厅实木 瞻仰告别 台	台	1						
4	中厅实木 瞻仰告别 台	台	2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若所投产品无具体规格型号，属于定制产品的，填写“定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若“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七章 3.9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 况

注：1、供应商应将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列入上表并逐一应答，未逐一应答或未响应的，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投标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应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将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列入上表并逐一应答，未应答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格式仅作参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_____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供应商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提供其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能显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提供投标人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提供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②截止投标日期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①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②依法不纳税的，可提供不纳税的证明材料或说明。

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注：①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6、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投标人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纪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9、投标人承诺其在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①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查询到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0、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所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①须相应按照（财库〔2020〕46号）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②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木质中式风冷冷藏棺	台	15	否
2	三屉风冷冷冻柜	屉	50	否
3	大厅实木瞻仰告别台	台	1	否
4	中厅实木瞻仰告别台	台	2	否

第二节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木质中式风冷冷藏棺	外观及材质	1、整体外观材质为实木制造，采用红松等优质木材并做防腐处理，其中3台金色实木工艺，12台仿红木工艺，侧面为实木雕刻万字线，内部套用部分符合殡葬文化的图案，底部配便于移动的滚轮。 2、内胆采用不锈钢拉丝板。 3、内胆厚度 $\geq 0.7\text{mm}$ 。
	规格	1、外规格（mm）：长2360×宽880×高900（ ± 20 ）； 2、内空间（mm）：长2000×宽640×高490（ ± 20 ）。
	制冷方式	1、微风循环式制冷，配备自动除霜系统并具备手动除霜功能。 2、制冷系统工作时产生的冷凝水自动蒸发，无冷凝水排放。
	上盖	1、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中间加注干燥分子筛并抽真空加注氮气），高温一次弯曲成型，双层保温处理。四周实木镶嵌。

	开门及内胆底部	1、在上盖安装合页，并配液压助力支臂，可从侧面掀开。 2、立面设置侧开门，方便从柜体滑道进出尸屉。 3、内胆底部必须配备带滑道托盘，且托盘可液压升降，方便观瞻遗体。
	电源	1、220V, 50Hz/60Hz (可以在 160V-260V 之间正常工作)
	输出功率	1、 $\geq 450W$ 。
	压缩机	1、采用全封闭式压缩机。
	蒸发器、冷凝器	1、采用铜管翅片式。
	保温	1、保温层采用高压钢模聚氨酯一次性发泡。密度 ≥ 35 kg/m ³ 。
	性能	1、空间温度 ≤ -18 摄氏度。 2、制冷系统正常运行时上盖开启，冷气要自动停止。
	温度控制	1、冷藏棺控制板设有温度显示，并与控制软件温度监控同步显示。 2、显示的温度数值须为冷藏室空间温度，误差 $\pm 1^{\circ}C$ 。 3、温度表上设置控制按钮。 4、可在计算机上实现开机、关机、自动生成报警记录。 5、可以在温度表上手动单独控制冷藏柜开机、关机、温度及除霜周期等，联网后则以电脑控制为优先控制。

货物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风冷冷冻柜	箱体	1、外部尺寸 (mm)：2300×880×600(±20)。 2、内部尺寸 (mm)：2000×680×440 (±20)。 3、不锈钢厚度： $\geq 1.2mm$ 。 4、材质 (国标)：304 不锈钢。
	内胆	1、不锈钢厚度： $\geq 0.8mm$ 。 2、材质 (国标)：304 不锈钢。

柜门	<p>1、门采用：雕花不锈钢，厚$\geq 1.2\text{mm}$（雕花不锈钢有防刮花、防指纹、抗消毒剂腐蚀等优点）。门为凸门（要求凸门与门框完美结合，密封性能好）。</p> <p>2、门封采用加宽 25 毫米的磁力门封条。并加防抗低温、防老化恒温加热系统，保证门封条长期处于 35-40℃的半软状态，密封性及延展性长期保持。材质（国标）：304 不锈钢。</p>
框架	<p>1、不锈钢方管：厚度$\geq 1.5\text{mm}$，规格 25mm\times25mm。</p> <p>2、材质（国标）：202 不锈钢板。</p>
遗体托板	<p>1、不锈钢：厚度$\geq 0.8\text{mm}$。</p> <p>2、尺寸（mm）：长 2000\times宽 600（± 20）。</p> <p>3、材质（国标）：202 不锈钢板。</p>
助力导轮	<p>1、直径：$\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p> <p>2、材质（国标）：工业尼轮。</p>
压缩机	<p>1、全封闭式优质压缩机，功率$\leq 0.45\text{P/屈}$。</p>
冷凝器	<p>1、翅片式散热器。</p> <p>2、材质（国标）：紫铜管。</p>
散热风机	<p>1、轴流式低噪音优质风机，功率$\leq 120\text{W/台}$</p>
蒸发器（冷风机）	<p>1、采用后出风式冷风机，每屈独立。制冷量$\geq 1400\text{W/台}$，功率$\geq 100\text{W/台}$。</p> <p>2、冷风机化霜加热管为不锈钢化霜加热管，加热管功率$\geq 2.0\text{Kw/台}$。</p> <p>3、材质（国标）：紫铜管。</p>
温度控制	<p>1、冷藏棺控制板设有温度显示，并与控制软件温度监控同步显示。</p> <p>2、显示的温度数值须为冷藏室空间温度，误差$\pm 1^\circ\text{C}$。</p> <p>3、温度表上设置控制按钮。</p> <p>4、可在计算机上实现开机、关机、自动生成报警记录。</p> <p>5、可以在温度表上手动单独控制冷藏柜开机、关机、</p>

		温度及除霜周期等，联网后则以电脑控制为优先控制。
	其他	<p>1、电源：220V 50Hz。</p> <p>2、电压：220V±5%。</p> <p>3、输入功率：每层≥450w/台。</p> <p>4、保温层：保温层采用聚氨酯一次性发泡，密度≥35 kg/m³，厚度不低于10厘米。</p> <p>5、额定温度：≥-5℃至-23℃可调。</p> <p>6、制冷剂：R22a 或 R404a。</p> <p>7、采用铰链磁吸门。</p> <p>8、门柱带电加热，具有隔热系统，制冷过程中冰柜门及冰柜四周无露水现象，防止结霜。</p> <p>9、功能特点：高温报警功能，全自动温控，高温警报，可手动设定温度，自动延时，自我保护，分时段自动化霜。</p>

货物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大厅实木瞻仰告别台	规格尺寸	<p>1、瞻仰台外部尺寸（mm）：长6000*宽4540（±20）。</p> <p>2、瞻仰棺外部尺寸（mm）：长2360*宽920*高98*（±20）。</p> <p>3、内空（mm）：长2000*宽640*高440（±20）。</p>
	瞻仰台配置	1、瞻仰台遥控开门/关门，三层踏步，榫卯结构，实木雕花、高温烤漆。
	棺盖	1、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中间加注干燥分子筛并抽真空加注氮气），高温一次弯曲成型，采光性非常好、双层保温处理。耐低温不低于-60℃耐高温不低于160℃，钢化玻璃，要求抗冲击强。四周实木镶嵌，要求高端大气。
	棺体	1、采用樟松实木雕刻而成，经过高温烘烤喷烤漆、防潮、防腐，永不褪色。
	担架及开罩方式	1、遥控电动液压自动升降内担架、自动升降棺罩。

内部材料	1、经拉抛光并覆膜处理航天级专用全不锈钢板。
材 料	1、樟松实木，不锈钢拉丝面板。
托 板	1、50mm矩形骨架全不锈钢下沉式担架,根据人体学和承重设计，围栏采用不锈钢拉手。
蒸 发 器	1、风冷蒸发器，内藏无焊点设计。
冷 凝 器	1、防堵塞风冷式丝管冷凝器，超静音风扇。
制冷模式	1、全自动智能化系统，制冷迅速、低噪音。
保 温 层	1、聚氨脂发泡料不小于50-80mm。
温 度	1、远程手机控制，恒温不低于-18° C（其它温度自由调节）。
输入功率	1、不低于275W*2台。
电 源	1、220V，50Hz/60Hz（可以在160V-260V之间正常工作）
主机 机组形式	1、全封闭抗震防倒宽电压压缩机(2台)风冷散热机组。
制冷剂	1、R134A / R96。
温度控制	1、冷藏棺控制板设有温度显示，并与控制软件温度监控同步显示。 2、显示的温度数值须为冷藏室空间温度，误差±1℃。 3、温度表上设置控制按钮。 4、可在计算机上实现开机、关机、自动生成报警记录。 5、可以在温度表上手动单独控制冷藏柜开机、关机、温度及除霜周期等，联网后则以电脑控制为优先控制。
特 点	1、抗震防倒压缩机，宽电压工作。 2、智能化控制系统。 3、全不锈钢内胆。 4、聚氨脂，整体高压高温发泡。

货物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中厅实木	规格尺寸	1、瞻仰台外部尺寸（mm）：长5000*宽3540(±20)。

瞻仰告别台		2、瞻仰棺外部尺寸（mm）：长2360*宽920*高98（±20）。 3、内空（mm）：长2000*宽640*高440（±20）。
	瞻仰台配置	1、瞻仰台遥控开门/关门，二层踏步，榫卯结构，实木雕花、高温烤漆。
	棺盖	1、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中间加注干燥分子筛并抽真空加注氮气），高温一次弯曲成型，双层保温处理。耐低温不低于-60℃耐高温不低于160℃，钢化玻璃。四周实木镶嵌。
	棺体	1、采用樟松实木雕刻而成，经过高温烘烤喷烤漆、防潮、防腐，永不褪色。
	担架及开罩方式	1、遥控电动液压自动升降内担架、自动升降棺罩。
	内部材料	1、经拉抛光并覆膜处理航天级专用全不锈钢板。
	材 料	1、樟松实木，不锈钢拉丝面板。
	托 板	1、50mm矩形骨架全不锈钢下沉式担架，根据人体学和承重设计，围栏采用不锈钢拉手。
	蒸 发 器	1、风冷蒸发器，内藏无焊点设计。
	冷 凝 器	1、防堵塞风冷式丝管冷凝器，超静音风扇。
	制冷模式	1、全自动智能化系统，制冷迅速、低噪音。
	保 温 层	1、聚氨脂发泡料不小于50-80mm。
	温度	1、远程手机控制1恒温不低于-18° C（其它温度自由调节）。
	输入功率	1、不低于275W*2台。
	电源	1、220V，50Hz/60Hz（可以在160V-260V之间正常工作）。
	主机 机组形式	1、全封闭抗震防倒宽电压压缩机（2台）风冷散热机组。
	制冷剂	1、R134A / R96。
	温度控制	1、冷藏棺控制板设有温度显示，并与控制软件温度监控同步显示。

		<p>2、显示的温度数值须为冷藏室空间温度，误差±1℃。</p> <p>3、温度表上设置控制按钮。</p> <p>4、可在计算机上实现开机、关机、自动生成报警记录。</p> <p>5、可以在温度表上手动单独控制冷藏柜开机、关机、温度及除霜周期等，联网后则以电脑控制为优先控制。</p>
	特点	<p>1、抗震防倒压缩机，宽电压工作。</p> <p>2、智能化控制系统。</p> <p>3、全不锈钢内胆。</p> <p>4、聚氨脂 整体高压高温发泡。</p>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0日内完成。

二、交货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殡葬服务中心。

三、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作为预付款；货物经验收合格，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60%款项；采购人逾期支付的，将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

四、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采购项目所有货物的保质期为1年。

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全天候，包括节假日），供应商技术人员接到电话后30分钟赶到现场，并保证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遗体转运和存放。

4. 质保期内，做定期的检修、观察等维护服务。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若经3次以上维修后仍然出现同样的质量问题，须无偿更换设备，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包括延期费用等索赔。

5. 在保修期内，设备送修期间，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替代设备使用，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验机构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服务要求

1. 分体风冷冷冻柜制冷机组需安装于楼顶，与柜体分离，具体安装位置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2. 供应商需负责招标设备安装场地的平场、电源接入等，并拆除安装场所原有冷冻柜。

3.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具有有效的安全措施，有效的接地措施及过压、过载电路保护，有效保护工作人员的使用安全和设备的安全。

4. 供应商所提供风冷冷冻柜必须现场施工安装，具体尺寸现场根据采购人要求微调。

六、包装要求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当在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过程中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快递包装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上述商品包装要求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七、其他要求

1. 如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进行清场并追究供应商影响交货时间和正常使用的经济责任。

2.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必须为全新、非过时的产品，并且提供全套设备的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日常维护文件等有关资料和配件随机工具等。

3. 质保期内如有主要设备部件（注：制冷系统）不能使用而更换的，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将相应延长保修时间。

4. 要求自货物交货验收合格起1年内，供应商必须保证设备备件和替换件的供应。

5. 设备到货后，由供应商安排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免费提供设备及安装的一切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对设备的运行测试，并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派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

6.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性能、安装、维护、保养方法等，采购人有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适当培训时间的权利。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二）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签章、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若存在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

达地区的供应商，优先选择该供应商，若不存在则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当在90分钟内反馈。

3.9.2 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超过9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更正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超过9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部分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投标人中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人的评标价)*30 注：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23%	23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注：1. 每一个序号为一条参数条款。2. 对于技术参数的认定，若相关检测报告中有该条参数的，以检测报告为准；若检测报告中无该条参数，但产品技术规格书或彩页资料有的，以技术规格书或彩页资料为准；若以上几项均无的，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24%	2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①实施计划②工期管理③突发事件处置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保障⑤资金保障⑥技术保障⑦制度保障⑧服务人员配置。	技术评分因素

			<p>方案内容包含以上内容且无缺陷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4	售后服务方案 20%	2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①响应时间②售后巡检③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④培训计划措施。</p> <p>方案内容包含以上内容且无缺陷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技术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2%	2分	<p>投标人每具有一个包含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盖投标人鲜章，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明细页等内容），以及完整发票凭证。</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保1%	1分	<p>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的得0.5分，有属于政府采购优</p>	共同评分因素

		<p>先采购范围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最高的得 1 分。</p> <p>注：</p> <p>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所投节能、环保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	--	--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若存在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优先选择该供应商，若不存在则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培训、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可能的法定部门检测验收费用、相关的伴随加工服务费、二次加工材料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_____。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送达甲方要求的目的地后____日内完成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较优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若招标文件未约定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验收后经乙方3次维修或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应将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6、考核及验收标准：

1、验收资料：本项目验收前，供应商须按合同规定编制《验收资料》。资料须经采购人审定，其内容包括：

a、项目完成报告；

b、在合同执行期间实施过程资料文件和记录：包括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记录等过程性文件；

c、材料及集成配置、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2、验收方式及标准：

供应商提交验收材料及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对验收材料进行检查验收。

各项技术要求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方案中的要求。

项目上线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30个日历日内予以整改，整改不通过的，视为供应商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四十的货款，人民币大写：___元整，即¥___ .00；

2、货物经验收合格，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六十的货款，人民币大写：___元整，即¥___ .00；

3、乙方须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所供的货物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对于乙方派出的联系人，乙方应出具含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联系人。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货物或逾期交付全部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___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或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份，乙方_份。

十一、供货产品清单见附件

产品清单按使用部门分别列出。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2021年__月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